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283號

聲 請 人 協東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維

相 對 人 林伯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權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12,048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者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確認股權存在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經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211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系爭事件遂而確定在案，並經本院調閱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第查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支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10,848元、證人旅費1,200元，均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附卷可稽（見第一審卷一第73、369頁）。綜上，聲請人於第一審訴訟程序中預納訴訟費用合計為312,048元【計算式：310,848元+1,200元=312,048元】。是依上開確

01 定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所示，應由相對人負擔，是  
02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12,048元，並於  
03 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  
04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  
07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